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自願性公佈
於越南收購功能沙發業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有關收購一間位於越南的目標集團的無條件協議。目標集團的股權轉移將於完成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收購協議獲簽署。基於目標股權(目標集團每個成員已發行股份的100%)價值的收購協議的應付總代價為68百萬美元(大約相當於533.8百萬港元)。

34百萬美元(大約相當於266.9百萬港元)，為總代價的一半，於協議簽署時由購買方支付。收購協議下的應付總代價的剩餘部分將於根據收購協議完成目標股權轉讓後7個交易日內由購買方支付。上述代價乃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土地、建築物、存貨和設備以及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溢價的公允價值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每一個成員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沙發(主要為功能沙發)的生產和銷售，並出口至海外市場。目標集團包括Beyond Excel Holdings Limited(一間位於英屬維京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擁有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一間位於越南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擁有大約130,000平方米的工廠以及一塊大約300,000平方米的租賃土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協議的個人賣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由購買方(作為購買人)與獨立第三方個人(作為出售人)就收購目標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9)
「完成」	指	購買方基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目標股權的收購
「完成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方」	指	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yond Exce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位於英屬維京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擁有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一間位於越南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集團每個成員已發行的全部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換7.85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及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可能曾經或將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曾海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